

张超超在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和网络通信研究院调研时强调 落实常态化对接机制 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全力支持两个研究院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石家庄日报首席记者 齐广君 记者 徐阳)11月26日,市委书记张超超在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和网络通信研究院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强常态化对接,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两个研究院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张超超一行来到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网络通信研究院,主持召开座谈会,现场调度解决两个研究院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坚持企呼我应、快速响应,对反映的事项逐一建立清单台账,持续跟踪问效,切实以优质的服务为企业保驾护航。

张超超指出,近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市上下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机遇,坚持一手抓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手抓城市宜居宜业,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经济保持稳增长,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福祉、生态治理、营商环境等各项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干部队伍作风不断改进。特别是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成绩的取得,饱含着两个研究院的拼搏奋斗和付出贡献。

张超超强调,“十五五”时期,是石家庄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乘势而上、全面发力、突破提升的关键时期。希望两个研究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殷切嘱托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专心发展、做大做强,在

全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挑大梁、作示范。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要强化市场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化经营水平,加快研究院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将锲而不舍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具有坚强配套服务能力的低成本化园区,认真落实定期对接机制,用心用情用力为研究院做好服务保障、当好坚强后盾。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党委书记郑宏宇和网络通信研究院党委书记徐小刚、院长于开勇,以及两个研究院有关负责同志;市领导刘军志、李瑞峰、李为军,高新区、新华区、桥西区、鹿泉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张超超在调研检查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时强调 蹄疾步稳推进城市重点片区建设 让群众享受优质城市空间和良好人居环境

本报讯(石家庄日报首席记者 齐广君 记者 徐阳)11月26日下午,市委书记张超超在调研检查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蹄疾步稳推进城市重点片区建设,让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城市空间和良好人居环境。

张超超一行实地检查了高铁片区57号和13号地块项目、太平河片区合生汇滨水商街项目和音乐厅项目、留营片区特色商贸区2号地块项目,察看项目建设进展,听取有关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意见。

张超超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要坚持城市

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这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推进城市重点片区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由点到面、由局部到整体、由量变到质变,扎实抓好城市重点片区建设,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吸引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努力打造让本地人自豪、外地人向往的魅力之城。

张超超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综合考

虑城市功能定位、未来发展,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作为一个整体的艺术品精雕细琢,坚定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城市发展新路。要增强时间观念、效率意识,配强施工力量,优化施工方案,推动项目尽早竣工达效。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关和廉洁关,按照一流技术规范,科学管理、精细施工,努力打造精品工程、标杆工程、放心工程,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锤炼过硬作风,加强督导问效,确保项目工程顺利推进。

市领导李瑞峰、张东凯,桥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打破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崔虹 通讯员 高志轩 梅晓)“双盲”评审改革,河北省连续两年入选全国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2023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省份;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超六成,34家企业入选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居全国第5位……我省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前景广阔,但仍然存在隐性壁垒未完全消除、创新能力不足、融资难融资贵、民营企业权益保护不够等问题。

如何提振信心、激发活力?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9章70条,主要围绕市场公平准入和公平参与竞争、破解融资难问题、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等,有针对性作出制度设计,填补了我省民营经济领域专项立法空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处长李丹介绍说。

《条例》立足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机制,特别针对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存在的隐性壁垒,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必招项目和政府采购实行“双盲”评审,特别是明确禁止以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

为必要条件限制本地区外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商品、服务进入本地等5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和要求购买指定软件作为电子化政府采购的条件等10种公共资源交易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这些都是民营企业最关心、最头疼的问题。”李丹举例道,在招投标环节,部分甲方会提出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成立年限等“隐形”条件,无形中导致部分技术实力过硬的中小型民营企业很难中标。《条例》扫清这些长期存在的隐性壁垒,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下开展竞争。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破“潜规则”,还要立“显规则”。为此,《条例》规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调平等获取土地供应、碳排放配额分配、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保障民营经济主体能更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为民营企业打开广阔产业空间,释放多重机遇。

支持民营企业大显身手,需引流更多金融活水。《条例》着力破解普遍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方面增加资金获得来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拓展抵押质押物范围,禁止变相提高融资成本;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直接融资。另一方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和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还建立常态化“政银企”交流对接机制,优化授信评价机制,加强金融产品供需对接和公共数据供给,推动企业更多更便捷地获取资金支持。

企业融入重点产业发展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路径。在产业引导方面,《条例》明确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引导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支持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在科技创新方面,《条例》完善创新政策和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建立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并转化为标准;在服务和权益保护方面,《条例》强调政策稳定性和协调性,优化政策执行和信息发布,规范和减少行政检查,推动政府履行承诺与合同、清理拖欠账款。

此外,《条例》特别加大和加密法律责任设置,针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设置市场准入壁垒、干预企业自主决策、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违反账款支付和履行合同约定等40种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并与相关法律法规作了衔接,避免“有规定难落实”的情况发生。